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24,256,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24,256,031股变更为936,384,04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4,256,031元变更为936,384,046元。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2、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37)。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